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08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中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不承诺最低收益，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本金实现增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在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和特性，在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对同时需要承担的相关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等环境变化导致的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产生的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的封闭期限制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持有的股票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曾参与新股申购而可能带来的单一股票风险；基金持有的定期存款的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预期、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同时，单只私募债发行规模有限，且只能通过两次以上交易将所持私募债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拟按照“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投资人将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勤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基金获得任何人的投资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基金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条款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对于本招募说明书所作的任何解释或说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如有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不符，以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如有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不符，以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

三、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400-8888-688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51只，其中货币型基金1只，债券型基金1只，混合型基金3只，股票型基金42只。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四）基金管理人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行使的权利的规定

（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履行的义务的规定

（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义务应承担的责任的规定

（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十）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十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十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十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十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十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十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十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十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十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二十）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三十）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四十）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四十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四十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四十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四十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四十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四十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四十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四十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四十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五十）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五十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五十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五十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五十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五十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五十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五十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五十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五十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六十）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六十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六十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六十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六十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六十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六十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六十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六十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六十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七十）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七十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七十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七十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七十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七十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七十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七十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七十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七十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八十）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八十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八十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八十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八十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八十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八十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八十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八十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八十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九十）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九十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九十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九十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九十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九十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九十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九十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九十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九十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零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零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零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零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零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零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零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零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零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一十）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一十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一十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一十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一十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一十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一十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一十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一十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一十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二十）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二十一个）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二十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

（一百二十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件的规定</